

司等六個單位，一齊挖掘，試辦以來，迄今已實施者，計有長安西路、南京東路及民生東路等三項，今後當本此原則繼續加強協調，期能推廣至次要道路，以提供更高之服務水準，以維道路平整。

四、問：北門高架道路設計不當未發揮作用，如何改善請詳細說明。

答：詳見第二組第五質詢案答覆。

五、問：松山堤外二千餘戶居民每屆颱風即提心吊膽，不但財產蒙受損失，且生命安全亦堪虞，市長曾擬訂該地區房屋臨時整修管制要點之構想，據悉未獲上級充分支持，未知市府將如何照顧及保證該地區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答：松山堤外地區居民其有關建築之整修，經由本府研擬處理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復：宜研訂疏遷安置辦法，為適法之處理，惟在該辦法未訂定前，本府可本其職權自行處理，故本府除另邊檢討安置計畫外，對該地區現有房屋之整修將依前所研擬臨時整修管制要點，由本府先行發布實施，以暫時解決其現有房屋破舊不堪之實際困難。

六、問：本市停車場缺乏及建築物違規使用的情形嚴重，據建管處表示將修正有關建築法令，調整不合實際的使用情形並協調有關單位研商停車場抵繳代金辦法，試問

辦理情形如何？如何於最短期間解決本市嚴重的停車問題。

答：本局建管處為配合本市改善停車場之問題，針對本市交通繁雜地區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不易或實際有困難者，以繳交代金之方式興建公共停車場，已擬訂「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並提市政府市政會議審議中，俟通過報內政部核備後據憑實施。處，為使都市計畫更能符合都市發展及地方實際需要，可否考慮擬訂數案以供市民參考與抉擇？

答：一、近三年本市新訂的都市計畫，有木柵、景美區萬芳路一四〇高地附近地區主要及細部計畫，基隆河廢河道附近地區主要及細部計畫、信義計畫主要計畫等，檢討修正的，有本市保護區通盤檢討，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等案，計公開展覽一〇六案，發布實施計畫擬訂或檢討完成後，均再公開展覽一個月，公告週知，並舉辦都市計畫說明會，市民如有意見，仍可向本府提出，以作為本市都委會審議之參考，因此在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中，已有充份機會

，使市民表達意見。至於擬訂數案，以供市民參考抉擇乙節，構想至佳，但以目前情況言，尚有困難，有從長考慮之必要。

八、問：為改善本市市區鐵路交通情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本年七月通過將市區鐵路地下化，並經行政院核定實施，至本市交通之瘤如何醫治。試問本市如何配合儘速完成，預計經費如何？分擔時限如何？

答：一、本市市區鐵路地下化，目前定案部份，為華山站至萬華站，長二·八公里，刻由交通部準備與省市政府聯合成立鐵路地下化督導會報，並成立籌備工程處，予以進行籌辦，並研究繞道線路有關事宜。

二、由於鐵路地下化係大眾捷運系統之一部份，而大眾捷運系統尚正由交通部運委會統籌細部規劃中，俟細部規劃與設計完成，並奉中央核定後，本市應配合辦理事項，當予以配合分期分段執行，至於經費問題亦將由中央主持協調。

三、在捷運系統尚未建立之前，有關本市之交通問題

，
在交通設施方面，本局將依六年計畫分年改善道路瓶頸，拓築市區道路，先期完成本市內環快速道路，爾後廣續完成輻射道路及外環道路。

九、問：據一位參與今年國建會的都市計畫專家表示，本市人口急遽增加，如不加速山坡地的開發利用並及時研擬有關配合措施，都市的品質將遭受嚴重破壞。試問市

府對山坡地的開發利用計畫如何，需要如何善用民間力量以加速績效之實現？

答：一、本市現行都市計畫規劃，作為都市發展用之土地面積，約八、六〇〇餘公頃，而九八%之地區，細部計畫已規劃完成，且絕大部份已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根據本局都市計畫處六十八年五月調查資料顯示，本市都市計畫已規劃作為建築用地，而尚未建築使用之土地面積，其每處面積在五百坪以上者，共計尚有七三〇餘公頃，已足夠供應本市未來一、二十年發展之用，而本市近年來，人口之增長趨勢已減緩，去(67)年，本市社會增加且呈現負成長之現象，因此本市並不迫切需要開發山坡地，作為建築使用來因應容納本市增長之人口，但宜儘量開發適當的山坡地，以供日益迫切需要的遊憩設施之用。

二、為維護本市都市環境之品質，本府已擬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草案已送請貴會審議中，預期該草案如能獲得全面實施，則可促使人口合理分布，並合理管制建築密度。

三、本府對山坡地之開發利用，係以開發與保育並重之原則，進行規劃，除風景幽美地區儘量規劃為風景區以應遊憩之用外，其規劃作為建築發展使用者，則以供作低密度住宅為原則，並訂定開發要點，由開發申請人，以自辦重劃方式實施整體

規劃與開發，並負擔道路、公園、市場等必要公共設施經費。

一〇、問：據工務局表示市府爲擴大開發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每年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四至五處公園預定地，並擬訂六年中程開發公園計畫，請問該計畫之目標及作法如何？本市公園保留地總面積有一千二百二十九公頃，何時見其全部興建完成以應市民需要。

答：一、本局公園處計劃每年開放四至五處公園，以供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案，係配合內政部研議本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草案時所擬之因應計畫措施。惟該辦法草案，業已奉行政院核覆予以修正，本府正送請貴會複議中。俟該案完成法定程序後，當視實際情形配合辦理。

二、六年中程開發公園計畫，係市府配合六年經建計畫所研擬，其目標爲當前都市計畫中已定案之一

四〇處公園預定地，其面積爲七〇餘公頃。

三、本市公園保留地何時能全部開闢，依當前公共設

施保留地之限期，因所需經費殊鉅，實難如期完成開闢。故內政部曾邀請省市有關單位研商作成決定，由省市政府在明（六十九）年六月底前將尚未開闢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有關資料送請內政部研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處理方案，以資遵循。

二、問：路燈管理維護工作，本會一再建議加強改進。試問主

管單位是否着手檢討研究？有何改進構想？

答：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已加強追蹤考核，實施廿四小時維護專線電話服務，隨時接受市民請修登記及緊急案件之處理，現正擬成立東、南、西、北四個路燈維護責任區俾加強路燈修護績效。

三、問：每遇颱風過境即見很多路樹傾倒有無謀策予以補救？

答：一、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每於颱風季節前，對路樹之保護，在治標方面，事先將保護架加固，並對過長之枝條予以修剪，以增強樹木抗風力。在治本方面，對於新闢道路行道樹之栽植，選擇抗風力強而樹姿優美之樹種，在綠島，則儘量選植灌木以減少颱風損害，並可避免妨礙行車視線。

○

二、颱風過境後該處對受風吹倒之樹木，均在二至三日內予以扶正或移植。

三、問：工程合理標研討的結果如何？現有發現制度有無缺失？有何改進方案？

答：工程合理標，其標價希望儘量接近底價，如工程標價太低，則有影響工程品質之虞，故本局主張增設下限標準即其標價不得低於核定底價的百分之八十。案經建議行政院轉監察院，業蒙採納並已修正審計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款，（即標價未達核定底價八〇%者得不採用），現本府各工程單位於工程發包時，均遵照此項規定實施。

四、問：堤防外居民搭蓋或整修房屋，現有的法令管制依據如何？能否因應實際的需要，今後有否計畫提出因應實際檢討的修正方案？

答：一、本府爲因應松山堤外地區居民現有房屋臨時整修之實際需要，制定「臺北市松山堤外地區現有房屋臨時整修管制要點」，經報奉行政院核覆宜另研擬安置方案以資解決，至該臨時措施可由本府在其職權自行處理。

二、本局所擬前項管制要點，均係因應事實需要之臨時措施，其根本解決之道，乃在如何謀求該地區居民之遷居，故本府將依據本案行政院之核示意見深入檢討，期以訂定妥善之安置計畫。至於在社子堤外本府已正配合臺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之核定，全力協調中央同意納入防洪保護範圍內俾謀求澈底之解決。

三、問：據市府報告在此半年內貴局完成都市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共計一八七一公頃，請問屬於那些地區？以此速度何時能將全部市土地檢討完畢？就此半年來檢討所得本市現有都市細部計畫的得失如何？

答：一、本局本（六十八）年度辦理完成之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地區，包括延平區、景美區全部，及木柵、松山、古亭、大安、城中、中山、建成、大同等區之一部份地區。

二、本局自六十六年度起開始辦理全市細部計畫通盤

檢討，預定分五年期檢討完成。其中六十六年度檢討完成一〇九一公頃，六十七年度檢討完成一四五公頃，六十八年度檢討完成一八七一公頃，本（六十九）年度，預計檢討二〇〇〇公頃，本市細部計畫地區，共計八千餘公頃，預計在明年度即可全部檢討完成。

三、本府辦理本市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可以得到下列效果：

- (一)公共設施不足的地區，可在適當地點增設，以提高公共設施的服務水準。
- (二)新完成之計畫圖說，可將過去零散發布實施之計畫案，加以歸納整理，納入同一份計畫圖說之內，便利管理，及人民查閱。
- (三)參考公民或團體所提之意見，從事檢討作業，檢討結果，將更能符合市民之意願。

四、本市細部計畫經通盤檢討結果，大部份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均感不足，爲維持居住環境品質，減少公共設施不足之缺點，除儘量利用公地增設公共設施外，本市建築，實有積極實施容積管制之必

問：一、目前對於國宅的管理如何？試以國光國宅爲例，

國宅處

就對其(1)設計(2)施工(3)分配、管理作一個詳細的說明，以作以後對於興建中（或將興建）國宅之參考。

答：謹就質詢各點，分作四部分答復如次：

一、設計部分：

國光社區，係本處第一個超大街廓設計案，採人車分離原則，使車行在外，步行在內，全區有標準化單元平面興建之十二層大樓十五棟，分兩羣配置，中間留有三十多公尺寬的廣大空間，供居民休憩活動，社區內有店舖，社區活動中心閱覽室、托兒所、管理站等設施。

二、施工部分：

該社區之施工，採用標準化施工，各單元材料及施工標準化，如此可減低部分造價，尤其值得一提者，該地區地質不佳，本處採用「沙樁」改良土壤，至於管理設施，則採用「集中電子管理設備」，有關該工程結構體之施工嚴謹，品質優良，惟於裝修方面稍嫌粗糙，今後當注意改進。

三、分配部分：

國光國宅除店舖須予標售，以及撥配國防部一整棟外，其餘一二五五戶，全部配售予因公益拆除之違建戶，與國宅基地現住戶，因數量有限，而待安置之拆遷戶頗多，致無餘屋公開售予一般較低收入之市民，難免遭致指責，深以爲憾。爲期

雙方兼顧，曾加以檢討，決定今後在國宅分配方面，除理應優先配售國宅基地之拆遷戶外，其餘將採比率原則配售。現正報請內政部核備中。其餘區分爲：

——三分之一配予各市政工程拆遷戶。

——三分之二配售一般較低收入之市民。

四、管理部分：

已設置管理站，採行下列措施：

——指派專責人員，並雇用員工，推行管理、維護工作。

——建立管理制度，訂頒「國宅社區管理要點」以資遵循。

——簽訂住戶公約，共同維持社區秩序。

——訂定「維修要點」，以及「服務要點」提供住戶服務。

——訂定「國宅定期與不定期檢查要點」防範違規、違法情事，確保住戶安全。

問：二、青年公園旁，國光國宅社區建後分配及管理情形如何？有無缺失？對施工中之華江、南機場及航建三村等處，未來的管理及分配辦法如何？

答：一、國光國宅共計一、四二三戶，除撥配國防部六戶另一樓店面七十二戶外，其餘一、二五五戶全部，以本市因市政建設或因公益需要之拆遷戶（例如建國南北路之拆遷）爲分配對象，雖能解

決拆遷戶居住問題，順利配合市政建設工程，惟對一般市民無機會申購該批國宅，各方面指責頗多，引為遺憾。

二、至於尚在施工中之華江、南機場十四號基地等處

國宅完工後之分配，將以違建戶及一般市民兩者

同時兼顧，並訂定分配比率（其比率為優先配售

國宅基地拆遷戶外，其餘國宅以 $\frac{1}{3}$ 配售一般工程拆遷戶， $\frac{2}{3}$ 出售一般市民）俟奉內政部函准備查，即擬以實施，同時，本處業已計畫將近期可以竣工之華江地區國宅，公開出售一般市民，屆時國宅分配對象將更為普及。另航建三村係眷村合

建案，將與軍方本照對分原則辦理。

三、在管理方面：本處業已成立管理專責單位對國光國宅之管理，刻已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加強管理，並已成立管理站，針對往年國宅管理之缺失予以改善，實施半年以來，雖尚未達到理想之境界，但與往年所建國宅相比較，確已收立竿見影之效果。本處仍將繼續努力，以達理想目標，至於施工中華江、南機場及航建三村等處國宅之管理，本處將以國光國宅管理之得失作為借鏡，於國宅竣工後，即着手加強管理，以符國宅政策之旨。

一、問：貴局處理違建之認定尚未確定，經市民陳情未答覆前

建管處第六科派員拆除，關於人民權益「訴願、行政訴訟」未解決前已拆除之房屋應何人負責？請說明。

質詢議員：張元成 陳俊雄 鄭瑞齋 許炳南 陳瑞卿
周陳阿春 陳健治 吳玉盛 林中 周夢熊

鄭興成 鄭娟娥 楊黃秀玉 羅文富 楊炯明
黃世溫 高惠子

工務局

一、問：貴局68、9、21北市工養字第六六三八一號函民政局，該局以68、10、3北市民三字第8295號函復貴局在案。對本案貴局何時能得辦理移交民政局，轉請士林區公所管理，請詳細說明。

答：一、貴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三大提——〇四四、工

務〇二二）之決議案，本府已計劃於本(68)年9月30日許可使用期限屆滿時，將許可花旗汽車駕駛補習班所使用的百齡橋側河川公地收回，做為市民游憩及活動場所。

二、依據本府所發河川地使用許可證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花旗教練場已投資之設備，限於許可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自行拆除，逾期由本府代為拆除，因此，本案需俟教練場內現有設施拆除並整理完竣後，始能移交民政局轉請士林區公所負責管理。